

董事會謹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設計、發展、製造及分銷電子及電腦產品及元件，以及買賣影音產品及股份。

分部資料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7及41。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列於第31頁至第84頁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港仙。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4港仙。末期股息將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或以前支付。

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己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並經適當地重列之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公佈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如下：

業績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二年 |
|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 營業額 | 9,312 | 6,038 | 6,422 | 7,723 | 6,646 |
| 除稅前溢利 | 394 | 315 | 407 | 445 | 313 |
| 稅項 | (34) | (13) | (10) | 2 | (3) |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 前溢利 | 360 | 302 | 397 | 447 | 310 |
|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41 | 3 | 76 |
|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 360 | 302 | 438 | 450 | 386 |

財務資料概要(續)

資產及負債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二零零六年 百萬元 | (重列) 二零零五年 百萬元 | (重列) 二零零四年 百萬元 | (重列) 二零零三年 百萬元 | (重列) 二零零二年 百萬元 |
| 非流動資產 | 4,379 | 3,067 | 3,244 | 3,020 | 3,029 |
| 流動資產 | 3,608 | 3,635 | 3,095 | 3,493 | 2,646 |
| 資產總值 | 7,987 | 6,702 | 6,339 | 6,513 | 5,675 |
| 流動負債 | 3,198 | 3,113 | 2,981 | 2,740 | 2,245 |
| 非流動負債 | 833 | 423 | 306 | 394 | 916 |
| 負債總值 | 4,031 | 3,536 | 3,287 | 3,134 | 3,161 |
| | 3,956 | 3,166 | 3,052 | 3,379 | 2,514 |
| 股本及儲備 | 2,993 | 2,708 | 2,540 | 2,803 | 1,894 |
| 少數股東權益 | 963 | 458 | 512 | 576 | 620 |
| | 3,956 | 3,166 | 3,052 | 3,379 | 2,514 |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13。

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15。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分別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42及16。

股本及股份溢價

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之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33及34。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規定計算，可向股東分派之儲備為1,202,000,000港元。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供作繳足紅利股份之方式予以分派。

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名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營業總額約25%及47%。

本集團之五名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採購額少於30%。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9。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何勵珊女士

Michael A. B. Binney先生

何永安先生

林焯輝先生

劉榮雄先生

羅國輝先生

馬子超先生

蔡克剛先生

Martin I. Wright先生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之規定，何勵珊女士、何永安先生及蔡克剛先生將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備選連任。建議重選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未屆滿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之任何重大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實益權益。

本公司並無與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連任之任何董事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為本公司無償終止（除法定賠償外）而未屆滿之服務合約。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屆滿，於本報告刊發日期，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除上述所載列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董事於股本之權益

於結算日，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如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被視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 董事 | 身份 | 所持本公司每股 面值0.10港元之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
|-------|-------|----------------------------------|---------------|
| 何永安先生 | 公司權益 | 309,573,822* | 67.26% |
| 林焯輝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303,600 | 0.07% |
| 馬子超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78,000 | 0.02% |

* 何永安先生被視為擁有The Grand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100%實益權益，該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Barrican Investments Corporation擁有本公司309,573,822股普通股。

主要股東**(a) 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 主要股東名稱 | 身份 | 所持本公司每股 面值0.10港元之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
|---------------------------------------|-------|----------------------------------|---------------|
| Gottfried Ludwig Prentice Jurick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28,324,022 | 6.15% |
| 何猷龍先生 | 公司 | 24,986,000* | 5.42% |

* 何猷龍先生透過其擁有100%控制權之Grand Villa Assets Limited而擁有本公司24,986,000股普通股。

(b) 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之權益

|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 本集團股權 | 其他主要股東及其股權 |
|----------------------|-------|--------------------------------------|
| Capetronic Group Ltd | 85% | Starcom Pacific Trading Limited, 15% |

主要股東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結算日，並無董事知悉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各董事之履歷簡介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服務年資 | 商業履歷 |
|----------------------------|----|---|------|------------------------------|
| 董事會 | | | | |
| 何永安先生 | 56 | 主席 | 16 | 製造業、 國際貿易 及企業融資 |
| 馬子超先生 | 62 | 集團董事總經理 及行政總裁 | 23 | 消費電子工業 |
| 何勵珊女士 | 58 | 集團執行董事 | 9 | 國際市場 推廣、市 場研究及 工業事務 |
| Michael A. B. Binney 先生 | 47 | 集團執行董事及 金融及會計部門 董事總經理 | 17 | 財務、會計 及公司重組 |
| 林焯輝先生 | 57 | 集團執行董事及 電子產品生產 服務部門— 磁頭媒體部門 董事總經理 | 32 | 電腦磁頭 媒體工業 |
| 羅國輝先生 | 50 | 集團執行董事及 電子產品生產 服務部門— 消費電子 產品部門 董事總經理 | 15 | 消費電子工業 |
| 獨立董事 | | | | |
| 蔡克剛先生 | 56 | 非執行董事 | 9 | 律師 |
| 劉榮雄先生 | 61 | 非執行董事 | 3 | 製造業及消費 電子工業 |
| Martin I. Wright先生 | 45 | 非執行董事 | 3 | 財務及會計 |

本公司已收取各獨立董事發出之二零零六年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彼等屬獨立。

何永安先生與何勵珊女士屬姊弟關係。

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簡介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服務年資 | 商業履歷 |
|---------------------|----|---------------|------|-------------|
| 電子產品生產服務部門 | | | | |
| 霍錦棠先生 | 46 | 董事－ 工程及營運 | 24 | 電腦業 |
| 黃德成先生 | 40 | 董事－營運 | 8 | 製造管理 |
| 鄧幸圖先生 | 48 | 董事－營運 | 12 | 工程及製造 管理 |
| 品牌分銷部門 | | | | |
| 徐惠德先生 | 49 | 董事總經理 | 2 | 消費電子工業 |
| 蔡婉瑛女士 | 52 | 副董事總經理 | 26 | 消費電子工業 |
| Takeshi Nakamichi先生 | 57 | 副董事總經理 | 35 | 產品研究 及開發 |
| 楊鴻祥先生 | 48 | 副董事總經理 | 23 | 消費電子工業 |
| 庫務 | | | | |
| 陳安妮女士 | 53 | 董事總經理 | 21 | 庫務 |
| 林偉明先生 | 42 | 行政董事－ 集團庫務 | 15 | 銀行及庫務 |
| 法律 | | | | |
| 李媽琪女士 | 45 | 集團法律顧問 | 13 | 律師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為7,987,000,000港元，乃以股東資金2,993,000,000港元、少數股東權益963,000,000港元及總負債4,031,000,000港元撥付。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13，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則約為1.1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734,000,000港元。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要主要乃以內部資源及短期借貸（誠如財務報告附註28所詳述，銀行就此按固定及浮動利率收取利息）撥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借貸為828,000,000港元，而銀行透支為647,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存貨約為953,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298,000,000港元。

於年結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30%，乃按照本集團之借貸淨額1,202,000,000港元（乃按照附息借貸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存計算）及總權益3,956,000,000港元計算。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淨值約為1,666,0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9。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借貸乃以美元、新加坡元及港元列值。所有借貸乃按照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由於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以美元列值，而主要借貸及付款乃以美元、人民幣或港元列值，自然的對沖機制已形成，因此，貨幣風險偏低。本集團之庫務管理職能穩健，並將繼續管理其貨幣及利率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約為9,000名。本集團主要基於市場慣例、員工個別表現及經驗而釐定其僱員之薪酬。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或會參照本集團之表現以及員工個別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本集團收購Emerson Radio Corp.已發行股本之37%權益。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透過在美利堅合眾國之美國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持股量已增加至51%。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將其於Sansui Electric Co., Ltd (「SEC」)之股本權益由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9.51%減少至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9.99%。於SEC之投資已由二零零六年四月開始作為聯營公司入賬。有關詳情載於財報報告附註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授予一間前聯營公司之銀行融資之擔保之或然負債約為15,000,000港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之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提呈新股份予現有股東購買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於財務報告附註6披露。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活動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蔡克剛先生、劉榮雄先生及Martin I. Wright先生。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準則載於本年報第14至第20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為其本身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守則」)。在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定，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彼等均有遵守守則所訂之標準。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按照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於本年度，於過去6年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而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則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何永安
主席

香港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